

府城休憩遊程規劃與實踐競賽 活動企劃書

一、活動宗旨

推廣中西區休憩特色資源，強化中西區特色文化能量，透過活動包裝讓傳統文化再生，發展成為具地方特色之休憩典範，增加觀光效益並擴及店家實際的商業收益。然而臺南向來以豐富文化與深厚的人文素養著稱，府城地方特色小吃不計其數，更是臺南遊程規劃的重要賣點。藉由休憩資源，除了可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來臺南體驗台南的美麗與感動之外，更可帶動臺灣觀光休閒產業，本活動將透過遊程的設計，讓民眾發揮創意，把臺南人文素養與旅遊相結合，以期讓各界對這個城市的歷史文化有更深度的了解。同時，希望透過此次休憩遊程規劃與實踐競賽創造話題，引發社會大眾對府城豐富的古蹟與休憩資源的興趣，成功帶來觀光熱潮。

二、舉辦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- 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 協力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三、活動對象

- (一) 熱愛府城與旅遊，充滿創意的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朋友，不限年齡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。
- (三) 參賽作品每人每組以一件為限(即各組別若以個人報名，不得再與他人以團體名義報名，反之亦然)。
- (四) 參賽之作品需為原創，不得自網站複製行程參加競賽活動，一經發現立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四、活動期程

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(五)止
第一階段 遊程規劃競賽結果公布	102 年 10 月 18 日(五)
第二階段 遊程實踐報告截止日期	102 年 11 月 22 日(五)
第二階段 遊程實踐競賽結果公布	102 年 11 月 25 日(一)
頒獎儀式	102 年 11 月 30 日(六)

五、活動辦法

本活動主要分為兩階段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府城休憩遊程規劃競賽

1. 參賽者提出府城休憩一日遊程規劃，遊程以臺南市中西區休憩資源為標的進行創意規劃，並且需包含自行規劃之獨特的遊程主題、遊程特色、遊程路線規劃、遊程估價等。
2. 評選作業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書面審查作業，選出 10 件最佳休憩遊程，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本活動網頁公告入選名單以及各遊程路線。
3. 評選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
遊程主題之創意性	30%
遊程特色	30%
遊程路線規劃之完整性	20%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20%

4. 評選結果：評審將選出 10 個最佳計畫，發給獎狀，並由本計劃補助每一組實踐旅費以協助各組於 11 月 22 日前實踐其所參賽之休憩遊程（旅費補助採實報實銷，每組上限 5000 元，參賽者需提供憑證核銷）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府城休憩遊程實踐競賽

1. 第一階段入選團隊需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執行完畢，並將實踐遊程過程中的感動和趣味以照片、圖畫、影片等任何形式紀錄下來，寄回主辦單位參與第二階段的實踐競賽。

2. 評選作業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審查作業，選出前三名作品。

3. 專家評審評選標準：

評分項目	配分比例
遊程實踐完整度	40%
主體契合性及深入性	30%
故事感動度	30%

4. 競賽獎品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將依據評選結果公布出前三名得獎名單，並致贈第一名獎品 iPad mini 平板電腦 16G Wifi 一台、第二名獎品 SAMSUNG WB250F 數位相機一台、第三名獎品 FUJIFILM INSTAX MINI 25 拍立得相機一台。

六、參加方法

- (一) 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，參賽者需繳交報名表、切結書和府城休憩遊程規劃書，繳交形式如下：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紙本各一份、府城休憩遊程規劃書紙本一式三份（郵局掛號至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府城休憩遊程規劃與實踐競賽」）。
2. 同時必須將上述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府城休憩遊程規劃書之電子檔 Email 至本活動信箱 lmko@mail.stust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府城休憩遊程規劃與實踐競賽」。

- (二) 上述資料寄件前請先確認申請文件備齊，缺件者不受理。主辦單位收到後，將於 3 日內回信，如未收到主辦單位通知，請來電詢問。

- (三) 本次競賽活動不需報名費用，相關表格請至本活動網頁（<http://www.vrwalker.net/tw/action2/>）下載。

- (四) 請注意截止收件日期，電子郵件以 Email 時間為憑、信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並提供完整、正確資料，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參賽者需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，同意自投稿後，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出版、發行或相關活動等行為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之相關權利，且使用

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作者並不得對主（承）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之情事。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，並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，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，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，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票數及得獎者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票選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需自行負擔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、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- (六) 參賽者一旦參賽視同同意並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(七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活動網站公布資料為主，主辦單位得有解釋、修改之權利。

八、洽詢方式：

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vrwalker.net/tw/action2/>

南臺科技大學 柯小姐

電話： 0956-656802

E-mail： lmko@mail.stust.edu.tw